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位：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汉如

编制单位：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洪高

项目负责人：李志

技术负责人：计利

参加人员：胡昌兵 计利 鲁姗姗 陈颖 武可可
杨涛 张成

电话：0555-5222991

邮编：243031

地址：霍里山大道中段 322 号

目录

表一.....	4
表二.....	8
表三.....	20
表四.....	24
表五.....	32
表六.....	34
表七.....	37
表八.....	40
附图一 项目所在地.....	41
附图二 环境保护目标图.....	42
附图三 总平面布置图.....	43
附图四 卫生防护距离.....	44
附图五 管理制度.....	45
附件一 项目立项文件.....	46
附件二 环评批复.....	48
附件三 项目安全预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52
附件四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专家评审意见.....	53
附件五 项目委托书.....	54
附件六 “补充说明”专家咨询意见.....	55
附件七 检测报告.....	56
附件八 危废协议.....	61
附件九 验收意见.....	64
附件十 专家意见.....	68
附件十一 验收组签到表.....	69
附件十二 专家签到表.....	70
附件十三 其他说明事项.....	7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湖西南路与丁山路交汇处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厂区内				
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国环境监测总站〔2005〕188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 1529 号) ;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13)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二、项目相关资料: 1)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原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对《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马环审[2018]61号) ; 3) 关于《关于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备案表。 4)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补充说明》(2019 年 12 月) 4)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级别、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批复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确定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和厂界噪声的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二级
非甲烷总烃	4.0	10

（2）废水

项目排放废水仅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及站内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华菱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场站西侧站房周边区域及撬装加油装置围堰内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经隔油池、水封井排至厂区内雨水管道。场站内其余区域雨水随道路坡度散排至站外。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

注：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表 1-3 噪声排放标（dB）

类别	适用区域	昼 间	夜 间
3 类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固废临时储存期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排入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不再另行申请。
--	---

表二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

单位名称：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湖西南路与丁山路交汇处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厂区内；

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3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委托运营单位：安徽汇荣能源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过程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7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获得原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投入生产。

2018 年 8 月，华菱公司委托安徽华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并于同年 8 月 23 日以会议评审的形式通过该安全预评价报告（评审意见见附件三）。2019 年 1 月，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79 号令修订，2015 年)以及《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意见》(皖安监三 (2012) 34 号)的相关规定，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委托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该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特编制完成《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安全设计设施专篇》，2019 年 1 月 24 日，由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主持召开该“安全设计设施专篇”评审会，并通过评审（评审意见见附件四）；2019 年 9 月，项目基本建设完成，华菱公司特委托江苏安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并编制完成《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2019 年 9 月 21 日，有华菱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评

审会，并通过评审（评审意见见附件五）。

由于实际建设中部分柴油加油系统替换为汽油加油系统，2019 年 12 月对该项目的变更情况们进行了补充说明，2019 年 12 月 19 日开展了该项目“补充说明”的专家技术咨询意见会。现进行环保验收工作。

3、验收工作范围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规模、产排污情况等）；
- 2）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及“补充说明”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设施和要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4、验收工作开展过程及现场监测开展情况

2019 年 12 月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19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监测分析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5、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安徽省马鞍山市湖西南路与丁山路交汇处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厂区内，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周围 50m 无居民、文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环境保护目标，周围为工业区，无项目制约因素。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2。

站内总平面布置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对加油加气合建站平面布置的要求。

合建站入口、出口均设置在站区南侧，储油区在站区北侧，西侧为站房，站区中部设置加气区和加油区。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6、建设内容

（1）建设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

本项目建设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补充说明”内容		实际建设		说明
		主要内容	备注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区	撬装式加油装置两套（汽油、柴油各一套）	10m³/d	撬装式加油装置两套（汽油、柴油各一套），10m³/d;	与环评及“补充说明”内容一致	/
	加气区	撬装式加气装置一套	2m³/d	撬装式加气装置一套，2m³/d;	与环评及“补充说明”内容一致	/
	储罐区	柴油卧式储罐 1 个 30m³（撬装地上储存，隔仓 15m³+隔仓 15m³）	卧式储罐	柴油卧式储罐 1 个 30m³（撬装地上储存，隔仓 15m³+隔仓 15m³）	与环评及“补充说明”内容一致	实际建设中采用地上卧式储罐，具有承受较高的正压和负压的能力，有利于减少油品的蒸发损耗，也减少了发生火灾的危险性。它可在机械，成批制造，然后运往工地安装，便于搬运和拆迁，机动性较好，地面防渗易操作，突发泄漏事故易收集。
		LNG 卧式储罐 1 个 60m³（真空绝热低温储罐）	/	LNG 卧式储罐 1 个 60m³（真空绝热低温储罐）	与环评及“补充说明”内容一致	采用真空绝热低温卧式储罐，具有安装简便，压力恒定，便于管理等特点
		汽油卧式储罐 1 个 15m³（撬装地上储存，隔仓 10m³+隔仓 5m³）/	/	汽油卧式储罐 1 个 15m³（撬装地上储存，隔仓 10m³+隔仓 5m³）	与环评及“补充说明”内容一致	/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辅助工程	站房	建设 1 座站房，内设办公室、休息室、配电房、卫生间。	161.92m ²	建设 1 座站房（161.92m ² ）	与环评及“补充说明”内容一致	/
	消防	在油罐区附近设置 2.2m 高不燃烧体实体围墙和其它消防工具。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10.2.3、《压缩天然气（CNG）汽车加气站技术规范》有关规定。		在油罐区附近设置 2.2m 高不燃烧体实体围墙和其它消防工具。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10.2.3、《压缩天然气（CNG）汽车加气站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并配备推车式灭火器（35kg）4 台、手提干粉灭火器（4kg）8 台、灭火毯 2 块、消防沙池、消防铁锹等	与环评及“补充说明”内容一致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柴油 0#30m ³ （最大贮存量 26.4m ³ ）	/	柴油 0#30m ³ （最大贮存量 26.4m ³ ）	与环评及“补充说明”内容一致	/
		LNG60m ³ （最大贮存量 27m ³ ）		LNG60m ³ （最大贮存量 27m ³ ）	与环评及“补充说明”内容一致	/
		汽油 92#、95#15m ³ （最大贮存量 11.25m ³ ）		汽油 92#、95#15m ³ （最大贮存量 11.25m ³ ）	与环评及“补充说明”内容一致	/
	油品运输	以油罐车、槽罐车运输	/	以油罐车、槽罐车运输	与环评及“补充说明”内容一致	/
环保工程	化粪池	1 座，满足生活污水处理要求	站房正北隔油池正南	化粪池依托华菱厂区现有化粪池	与环评及“补充说明”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隔油	排水工程主要是场站雨水排	站内初期雨水	排水工程主要是场站雨水排	与环评及“补充说明”内容一致	/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池	水。场站西侧站房周边区域及撬装加油装置围堰内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经隔油池、水封井排至厂区内部雨水管道。场站内其余区域雨水随道路坡度散排至站外。		水。场站西侧站房周边区域及撬装加油装置围堰内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经隔油池、水封井排至厂区内部雨水管道。场站内其余区域雨水随道路坡度散排至站外。	说明”内容一致	
	垃圾收集设施	垃圾棚面积 400m ² ，据项目点直线距离 100m 左右，收集整个厂区垃圾，统一处理	收集整个厂区垃圾，统一处理	垃圾棚面积 400m ² ，据项目点直线距离 100m 左右，收集整个厂区垃圾，统一处理	与环评及“补充说明”内容一致	依托华菱厂区现有
	绿化	绿化面积 631.55m ² ，绿化率 18.5%	/	绿化面积 631.55m ² ，绿化率 18.5%	与环评及“补充说明”内容一致	/

1.4 生产用原辅材料

已批复及“补充说明”与实际建设的生产用原辅材料

表 2-2 生产用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补充说明”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		
	名称	用量	备注	名称	内容	备注
1	柴油	2000m³/a	外购	柴油	2000m³/a	与环评及“补充说明”内容一致
2	汽油	1000m³/a	/	汽油	1000m³/a	与环评及“补充说明”内容一致
3	LNG 天然气	600m³/a	外购	LNG 天然气	600m³/a	与环评及“补充说明”内容一致
4	水	75m³/a	附近自来水厂	水	75m³/a，来自市政管网，依托华菱长厂区现有设施	与环评及“补充说明”内容一致
5	电	1.5×104kwh/a	附近电网	电	1.5×104kwh/a，来自市政供电，依托华菱长厂区现有设施	与环评及“补充说明”内容一致

1.5 生产用设备

已批复及“补充说明”与实际建设的生产用设备

表 2-3 生产用设备一览表

环评及“补充说明”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个/台)	名称	型号	数量 (个/ 台)	备注
1	柴油储罐	30m ³ (2 个 隔仓: 15m ³ +15m ³)	1 个	柴油储罐	30m ³ (2 个隔仓: 15m ³ +15m ³)	1 个	与环评及“补充说明”内 容一致
2	汽油储罐	15m ³ (2 个 隔仓: 10m ³ +10m ³)	1 个	汽油储罐	15m ³ (2 个隔仓: 10m ³ +10m ³)	1 个	与环评及“补充说明”内 容一致
3	天然气储气井	30m ³	3 个	LNG 卧式储 罐	60m ³	3 个	与环评及“补充说明”内 容一致
4	正挂单枪加油机	/	2 台	正挂单枪加 油机	/	/	该设备已经取消。
5	正挂双枪加油机	50~180L/min	2 台	正挂双枪加 油机	50~180L/min	2 台	与环评及“补充说明”内 容一致
6	加气机	80kg/min	2 台	加气机	80kg/min	2 台	单枪，与环评及“补充 说明”内容一致
7	潜油泵	30m ³ /h	2 台	潜油泵	30m ³ /h	2 台	与环评及“补充说明”内 容一致
8	撬装式加油装置	/	2 套	撬装式加油	/	2 套	与环评及“补充说明”内

				装置			容一致
9	撬装式加气装置	/	1 套	撬装式加气装置	/	1 套	与环评及“补充说明”内容一致
10	低温浸没式泵	340L/min	2 台	低温浸没式泵	340L/min	2 台	与环评及“补充说明”内容一致
11	增压气化器	300Nm³/h	1 台	增压气化器	300Nm³/h	1 台	
12	EAG 加热器	200Nm³/h	1 台	EAG 加热器	200Nm³/h	1 台	
13	放空立管	57×4.0	1 个	放空立管	57×4.0	1 个	



油品撬装装置（汽油+柴油）



柴油加装设备



汽油加装设备



避雷针



天然气撬装装置



实体围墙+消防沙池



灭火器

(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排放废水仅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及站内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华菱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场站西侧站房周边区域及撬装加油装置围堰内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经隔油池、水封井排至厂区内雨水管道。场站内其余区域雨水随道路坡度散排至站外。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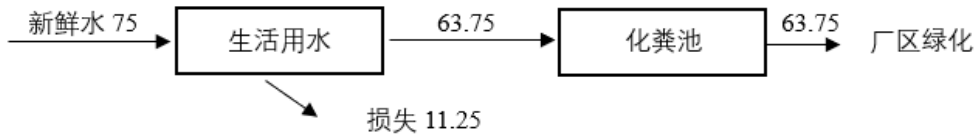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7、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6.1 工艺流程

1、加油工艺流程

加油工艺流程主要分为油罐卸油、储油、量油、加油和油气回收五个部分。汽油、柴油工艺流程基本一致，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卸油流程

经营的油品由带固定阻火器的汽车槽车运至合建站卸油区，静置 15min 以上，根据加油站进油计量、验收要求，备好安全有效的测量器具，并集中摆放（如量油尺、消防器材、静电接地报警仪、防爆手电等）相关物品。核对油品，确定空罐容，通知加油员停止该油罐对应的加泊机停止加油并确认；卸油员连接卸油管线和静电接地线同时连接油气回收线，通过液位仪或人工计量确认储油罐的空容量，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快速接头）通过卸油泵卸入油罐储存，操作温度为常温（随着季节变化而发生变化），压力为常压。油料达到油罐有效容量 90%时，液位仪会发出高液位报警。油料达到油罐有效容量 95%时，联锁卸油泵停泵，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油品卸完后，拆除连接软管，人工封闭好储油罐进口和油罐车卸油口，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发动油罐车缓慢离开罐区。

（2）储油流程

对油罐车送来的油品在相应的油罐内进行储存，储存时间根据加油站销售情况而定，保证加油站不会出现脱销现象。

（3）量油流程

采用液位仪和人工量油检尺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测量。在卸油前，对卸油罐进行前尺计量，确定可卸容量，油品结束后待油品静置 15 min 后，对该罐进行后尺计量，计算收油量，并填写卸油结算表，发现超差及时上报。

加油流程

油品由加油机内自吸泵抽出，经计量后将油品送入车辆油箱进行加油作业，加油机的操作压力为 0.2 MPa，温度为常温(随者季节变化而发生变化)，流量不大于 50 L/min，加油机底部的供油管道上设置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能自动关闭。加油机软管上设安全拉断阀，能预防向车辆加完油后，忘记将加油枪从油箱口移开就开车，而导致加油软管被拉断或加油机被拉倒，出现泄漏事故。

油气回收流程

一次油气回收: 汽油储罐一次油气回收管线接至卸油点，汽车槽军在向汽油储罐

卸汽油时，油气回收管线将汽油油气回收至汽车油槽车。汽油储罐设置通气管道(末端安装机械呼吸阀)，并增设旁路通气管(末端安装阻火器)。柴油储罐设置通气管道(末端安装阻火器)。

二次油气回收:汽油加油时，加油机中的真空泵启动，油气回收型加油枪吸回汽车油箱里的汽油油气，油气沿连接加油机的油气回收管线回至汽油储罐。

2、LNG 加气工艺流程

(1) 卸车流程：LNG 由 LNG 槽车运至本站，在卸车点通过 LNG 专用软管连接槽车和卸车组件，启动 60m³箱式 LNG 撬装设备内卸车增压器把槽车压升至 0.7 MPa，再启动撬内潜液泵把槽车内 LNG 送至站内 LNG 储罐储存。

(2) 加气流程：加气枪插入汽车加气口，按下加气枪开关，潜液泵被联动启动，储罐内 LNG 被抽出送入加气机，经过滤计量单元由加气枪输入汽车车载瓶；枪上压力检测单元检测到车载瓶加满时自动切断加气枪上阀门停止加气，并发出信号关闭潜液泵；关闭相关阀门，取下加气枪放归原位。

(3) 系统正常产生的 BOG 由遥控阀控制经 EAG 加热器加热后送入放散管放散，非正常运行产生的 EAG 由安全阀排出经 EAG 加热器加热后送入放散管放散。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已批复的《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补充说明》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在环保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批复以及“补充说明”中建设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化。

表三

一、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是废气为加气过程中天然气废气以及存储、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挥发烃类；存储、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挥发烃类采取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无组织排放，加气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少，通过无组织排放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包括生活污水、初期雨水。项目加油站采用地上双层卧式油罐，同时设置防渗池，防渗池内做重点防渗，更改油品存储方式后油品泄漏直接污染地下水的风险大大减小；生活污水依托华菱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华菱污水处理厂后进入市政管网；



围堰



隔油池

3、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备噪声主要为压缩机，压缩机工作时噪声级一般不大于 85dB(A)。

压缩机安装在独立室内，经采取减振、隔声罩、建筑（内墙面加装吸声材料）隔声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和绿化带阻隔后，预计 E/N、W/N 厂界噪声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a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油污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检修废渣及油污为危险废物，储存在临时储存点，并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在站内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对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危废库

6、验收监测布点情况

（1）废气

1）无组织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设置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3-5。

表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上风向1点，下	VOCs（以非甲烷总	正常生产状态下各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风向3点	烃表征)	连续2天, 每天3次	准》 (GB16297-1996) 中相应标准
(2) 噪声 1) 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厂区布局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沿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 2) 监测因子: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7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污染物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初期雨水		隔油池	新建隔油池，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0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华菱现有化粪池	
噪声	压缩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建筑消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建筑消声	3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渣、油污	设备检修固废及油污为危险废物，储存在临时储存点，并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依托华菱现有危废库，设备检修固废及油污为危险废物，储存在临时储存点，并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2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绿化	绿化面积 631.55m²，绿化率 18.5%			绿化面积 631.55m²，绿化率 18.5%	5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	设置环保小组，组长由加油站经理担任，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统一负责管理、组织、落实、监督企业的环保工作。			与环评一致，设置环保小组，组长由加油站经理担任，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统一负责管理、组织、落实、监督企业的环保工作。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控制	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排入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不再另行申请。			与环评及“补充内容”一致。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排入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不再另行申请。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设置 50m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环境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周围 50m 无居民、文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环境保护目标，周围为工业区，	/
合计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补充说明”专家咨询意见：

1、结论及建议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第 9 号令）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相关内容，属于允许类发展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设置的 LNG/柴油工艺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均符合要求，选址和总图布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地点位于华菱汽车新厂区内，湖西南路与丁山路的交汇处，湖西南路东侧 25m，丁山路南侧 40m 处该项目为企业自用，属非经营类项目。总体而言本项目选址基本合适。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是建筑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及施工噪声污染。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相关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认真执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相关规定，以保证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一般会随着施工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4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 $\leq 4.0\text{mg/m}^3$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总体而言，本加油排放的烃类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出水水质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处理后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3)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数量少，其产噪设备为压缩机，噪声级小于 85dB(A)，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后，预计 W/N、E/S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4a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4)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设备检修固废产生量为 9.5kg/次，设备检修油污产生量约 16.7L/次，设备检修固废及油污为危险废物，直接运到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0.75t。在站内设生活垃圾收集装置，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对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 环境风险分析

加油站是一个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为了降低环境风险，加油站必须严格按照相关专业规范正确设计，严格施工安装，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严格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各项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到位，这样能够将火灾、爆炸类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降到最低限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顾客生活污水。

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排入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不再另行申请。

6、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就环境而言，本项目若按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建议及污染治理措施、风险预防控制措施去实施，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在营运期间加强环境管理，则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该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7、建议

1) 加强企业的安全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健全职工的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防范风险的意识。

2)、加油加气站是对社会服务的场所，客流量较大，人员复杂。因此，事故状态下的紧急控制是十分重要的。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预案的培训，无论站内哪个部位出现问题，都能在最短时间将事故加以控制，将事故危害降到最低。

3)、加油加气站建设涉及到居民以及重要场所的安全，必须和马鞍山市相关规划、道路发展规划以及有关城市安全、消防、环保的具体发展思路、规划部署相衔接。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拟在湖西南路与丁山路交汇处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厂区内建设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厂区现有空地及公用辅助设施，新增撬装柴油加油设备、撬装 LNG 加气设备各一套，新建 2 个 20 立方米的埋地油罐，3 个 30 立方米储气井及配套附属设备。本加油加气站仅供本公司自用，不对外经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环评报告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相应要求，在油品装卸、储存、加油等环节均要配套相

应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应标准的要求。

加油加气站内无组织废气的相关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并满足《报告表》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中相关要求，加油站地下油罐必须采用双层油罐，同时设置防渗池，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应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经开区南区污水处理厂。

采取配备必要的渗漏监测仪器、定期监测地下水等措施，防止油品泄露污染地下水。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要求。

（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废油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六）全面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该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配套的安全、消防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强化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维护和管理，制定并落实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适时更新升级。

四、工程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3、“补充说明”专家咨询意见

2019年12月19日，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在马鞍山市组织召开了《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补充说明》（简称“补充说明”）技术咨询会。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技术咨询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对变更说明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补充说明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较规范，调查技术路线及方法符合相关导则要求，结论可信。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本次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环评变更。报告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作为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补充说明报告应对以下问题修改完善：

1、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要求及项目实际建成情况，明确工程变化情况。从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进行对比说明。

2、核算各污染物产生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给出变动前后的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3、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4、环评报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详见表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按环评报告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已严格落实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执行力“三同时”制度，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相应要求，在油品装卸、储存、加油等环节均要配套相应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应标准的要求。 加油加气站内无组织废气的相关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并满足《报告表》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已落实。项目在油品装卸、储存、加油等环节配套了相应油气回收装置，且同时油气回收处理后满足相应的要求；项目无组织满足《报告表》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	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中相关要求，加油站地下油罐必须采用双层油罐，同时设置防渗池，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包括生活污水、初期雨水。项目加油站采用地上双层卧式油罐，同时设置防渗池，防渗池内做重点防渗，更改油品存储方式后油品泄漏直接污染地下水的可能性大大减小；生活污水依托华菱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应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经开区南区污水处理厂。 采取配备必要的渗漏监测仪器、定期监测地下水等措施，防止油品泄露污染地下水。	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华菱汽车污水处理厂后排入市政管网；
4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设备噪声主要为压缩机，压缩机工作时噪声级一般不大于 85dB(A)。压缩机安装在独立室内，经采取减振、隔声罩、建筑（内墙面加装吸声材料）隔声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和绿化带阻隔后，预计 E/N、W/N 厂界噪声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a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5	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废油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油污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检修固废及油污为危险废物，储存在临时储存点，并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在站内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对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6	全面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该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项目周围 50m 无居民、文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环境保护目标，周围为工业区，

表五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1、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①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④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1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5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监测仪器

表 6-6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	------	------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WTJS-YQ202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WTJS-YQ175

4、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为接受相关培训考核合格人员；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的内容是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在正常生产工况下，外排的废气、噪声。采样和现场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监测期间符合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环保验收监测时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1) 无组织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址上风向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2	厂址下风向		
G3	厂址下风向		
G4	厂址下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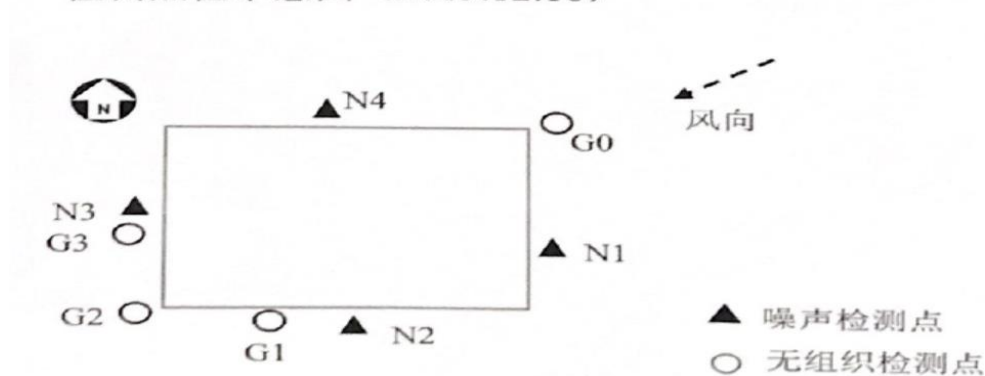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声环境敏感点（区）特征，在区域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主要考虑厂界噪声。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现场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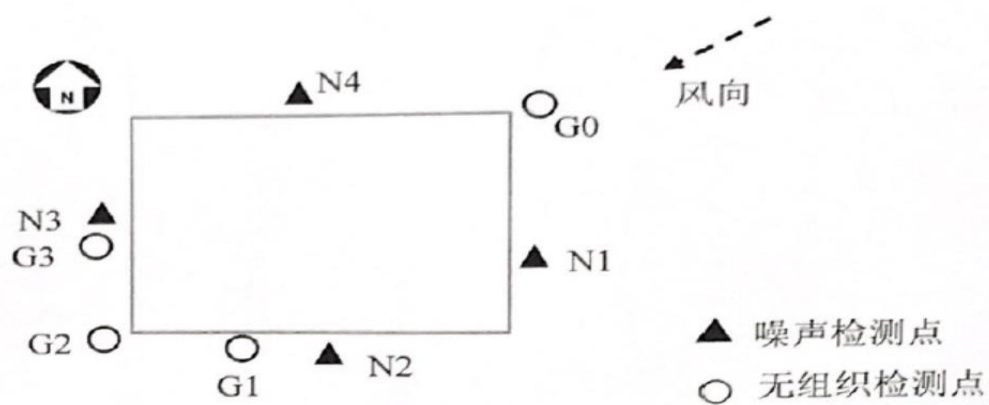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		

检测点位示意图（2019.12.18）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12.19)



无组织 (VOCs) 现场监测照片



无组织 (VOCs) 现场监测照片



噪声现场监测照片



噪声现场监测照片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投入调试，项目整体运行良好。2019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对此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验收监测结果**(1) 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统计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统计表

日期	项目	9:00	11:00	13:00
2019.12.18	气温 (°C)	4.1	5.5	5.8
	气压 (kPa)	102.9	102.6	102.5
	风速 (m/s)	1.7	1.5	1.3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2019.12.19	气温 (°C)	4.5	5.6	5.9
	气压 (kPa)	102.8	102.5	102.4
	风速 (m/s)	1.6	1.1	1.2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①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物	日期	时间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0	下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2019.12.18	9:00	0.08	0.11	0.14	0.12	
		11:00	0.08	0.10	0.14	0.11	
		13:00	0.08	0.11	0.14	0.12	
	2019.12.19	9:00	0.09	0.14	0.11	0.15	
		11:00	0.08	0.14	0.11	0.17	
		限制	4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由表 7-2 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均小于 $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检测点位	2019.12.18		2019.12.19	
		主要声源	昼间	主要声源	昼间
N1	厂界东	设备	51.4	设备	52.0
N2	厂界南	设备	53.8	设备	52.3
N3	厂界西	设备	53.2	设备	51.6
N4	厂界北	设备	51.7	设备	50.9
备注		天气：晴；风速：1.3-1.7m/s		天气：晴；风速：1.2-1.6m/s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3、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排入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不再另行申请。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监测结果****(1) 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包括生活污水、初期雨水。项目加油站采用地上双层卧式油罐，同时设置防渗池，防渗池内做重点防渗，更改油品存储方式后油品泄漏直接污染地下水的可行性大大减小；生活污水依托华菱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测点昼间 Leq 值均达标，厂界噪声测点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油污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检修固废及油污为危险废物，储存在临时储存点，并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在站内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对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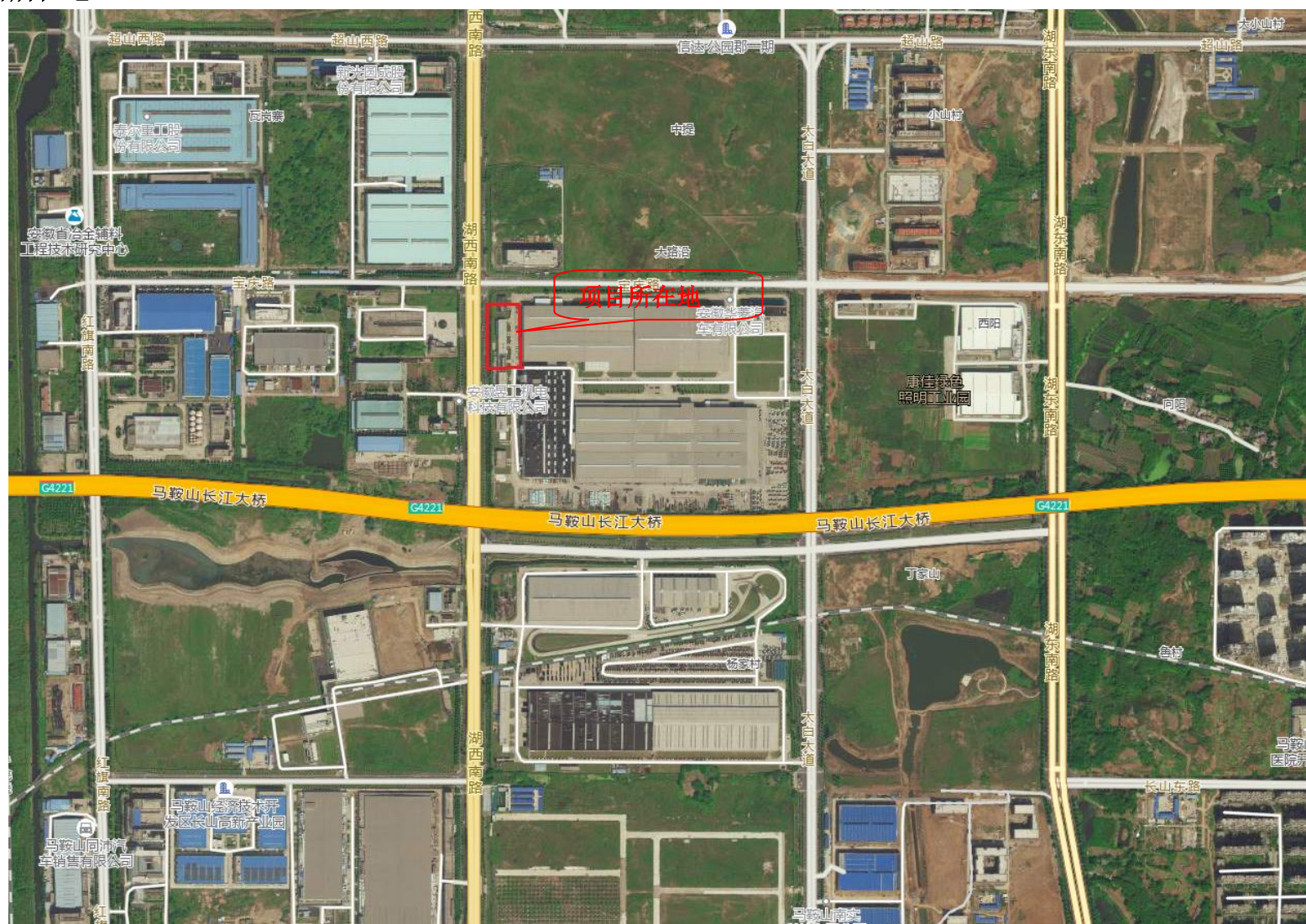
3、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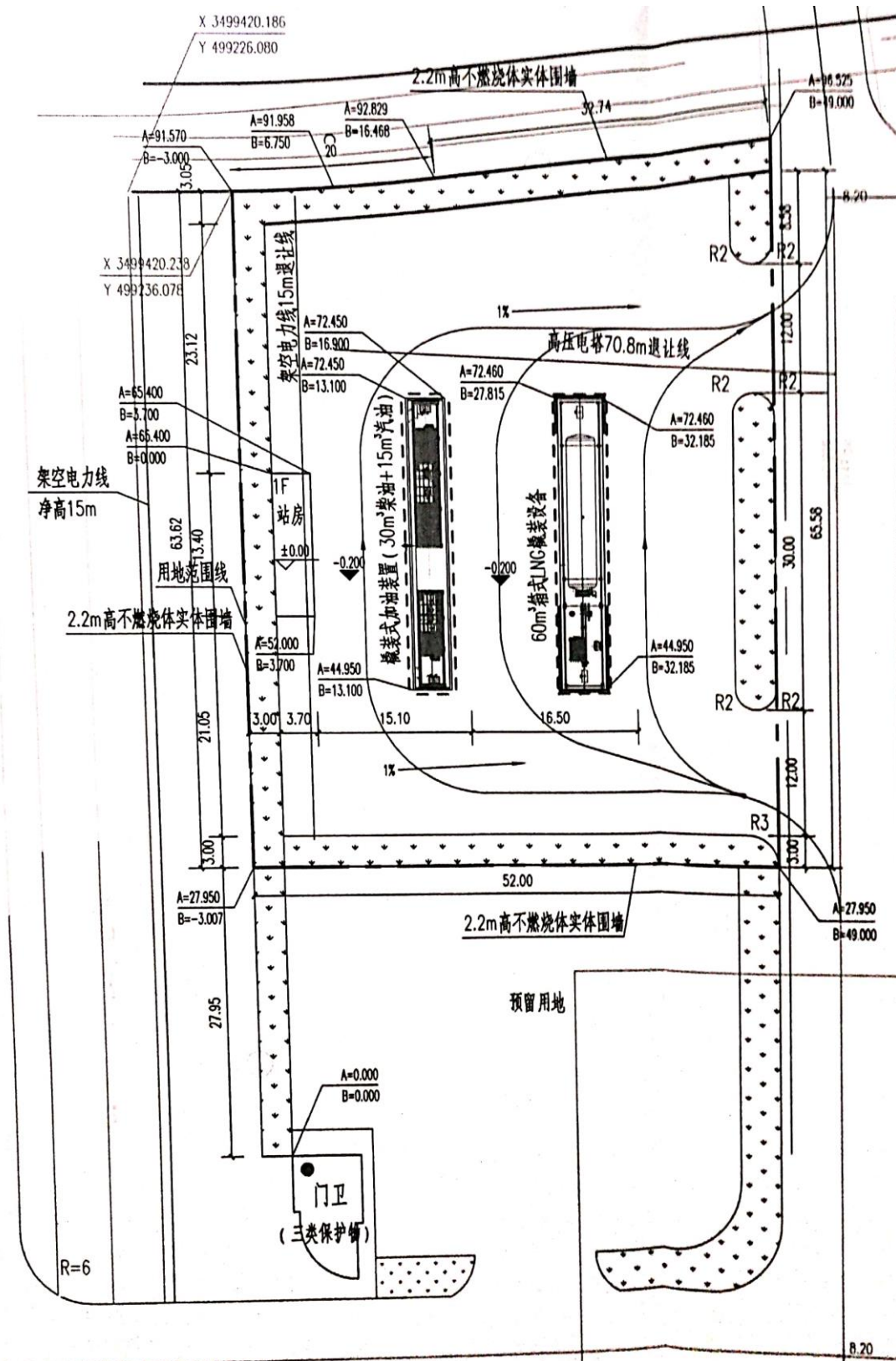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批复及“补充协议”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4、建议

- 1)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对职工进行宣传教育，提高其环保意识。
- 2) 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并派专人进行操作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图一 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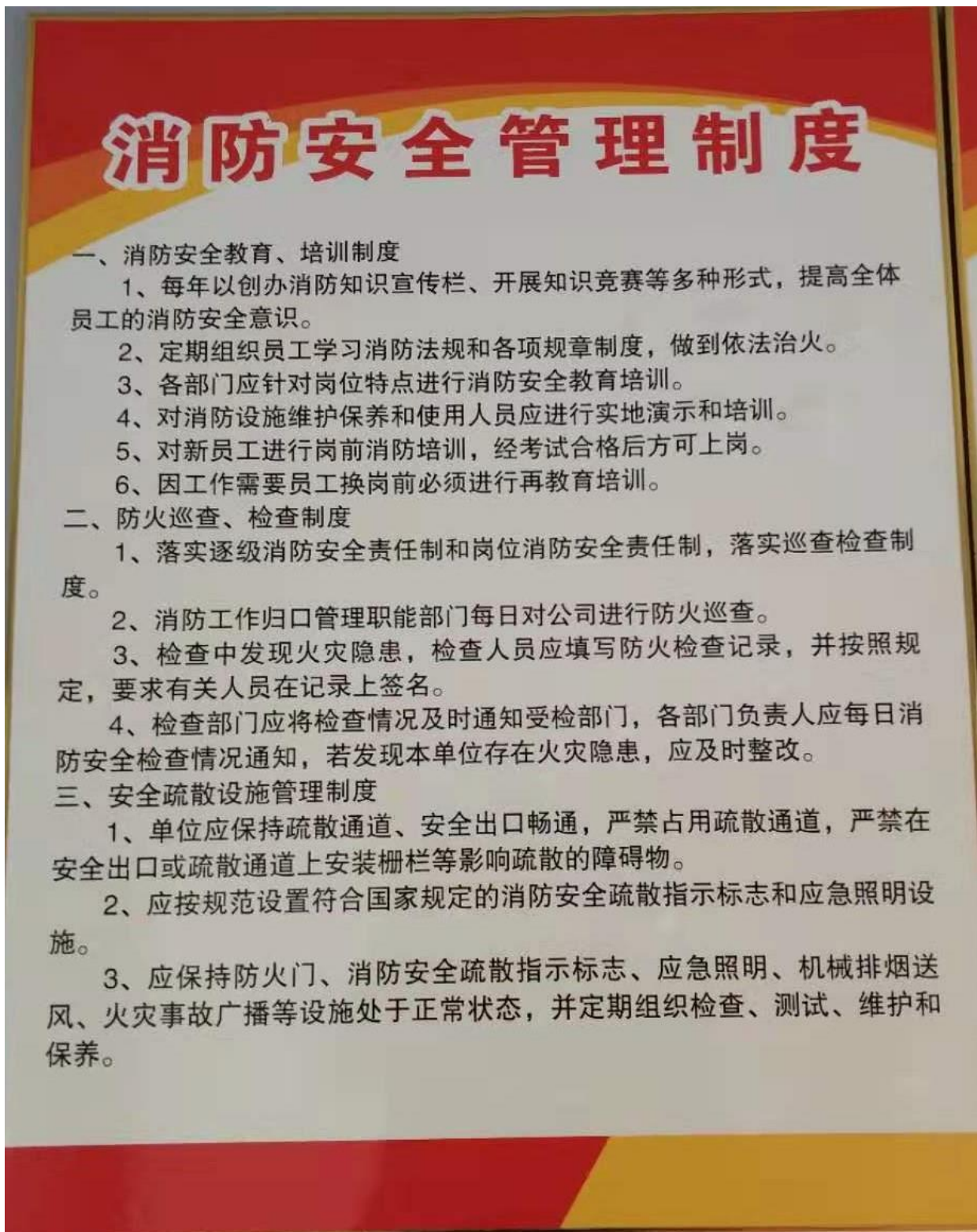




附图四 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五 管理制度



附件一 项目立项文件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马开管技〔2018〕33号

关于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 加气加油装置项目备案函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具体批复如下：

同意备案，请你单位接函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前期手续，尽快组织落实，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发挥效益。

附：登记信息表

（项目代码：2018-340000-36-03-014300）

2018年6月11日

经开区经贸发展局

2018年6月11日印发

登记信息单

项目代码: 2018-340000-36-03-014300

一、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		
项目名称	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		
主项目名称			
拟开工时间(年)	2018	拟建成时间(年)	2018
建设地点	安徽省	国标行业	汽车制造业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性质	扩建
总投资(万元)	300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湖西南路与丁山路交汇处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厂区内
项目属性	国有控股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约3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利用现有厂房及公用辅助设施,新增撬装柴油加油设备、撬装LNG加气设备等两台(套)设备,另外需设2个20立方米的埋地油罐,3个30立方米储气井,西侧及北侧新建围墙114.36m等辅助配套设施,项目无新增建筑面积。项目建成后,新增加气加油能力,为企业自用,属非经营类项目。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区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40500748942241J
经济类型	国有控股企业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刘汉如		
手机号码	18505550768	电子邮箱	xierui7@sina.com
三、项目(申报)单位信息			
项目(申报)单位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40500748942241J
经济类型	国有控股企业		
项目(申报)单位联系人	姬文义		
手机号码	18655530615	电子邮箱	287266213@qq.com

查询二维码



附件二 环评批复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马环审〔2018〕61号

关于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拟在湖西南路与丁山路交汇处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厂区内建设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厂区现有空地及公用辅助设施，新增撬装柴油加油设备、撬装LNG加气设备各一套，新建2个20立方米的埋地油罐，3个30立方米储气井及配套附属设备。本加油加气站仅供本公司自用，不对外经营。项目总投资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环评报告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相应要求，在油品装卸、储存、加油等环节均要配套相应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应标准的要求。

加油加气站内无组织废气的相关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并满足《报告表》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中相关要求，加油站地下油罐必须采用双层油罐，同时设置防渗池，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应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经开区南区污水处理厂。

采取配备必要的渗漏监测仪器、定期监测地下水等措施，防止油品泄露污染地下水。

(四)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要求。

(五) 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废油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六) 全面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该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配套的安全、消防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强化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维护和管理，制定并落实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适时更新升级。

四、工程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2018年11月5日

抄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马鞍山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5日印发

附件三 项目安全预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 安全预评价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马鞍山市组织召开了《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评审会。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情况的介绍，评价单位安徽华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报告》的汇报，经过充分讨论，专家组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报告》从系统安全的角度辨识了拟建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较为全面；

二、《报告》采用安全检查表法、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和危险度评价法等方法，评价方法选择恰当；

三、《报告》内容基本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评价结论客观公正，经专家组讨论，修改完善经专家组确认后通过。

四、建议：

- 1、补充完善总平面布置图，如储油罐、卸油点、储气井、卸气点、压缩机等布置；
- 2、核实天然气储存方式及加气工艺；
- 3、补充完善内外部防火间距；
- 4、补充天然气储存装置、压缩机、加气机、天然气管道及消防等安全对策措施。

按照与会人员提出的其他意见一并修改完善。

专家组：

倪志 孙林 李俊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四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专家评审意见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评审意见

2019年1月24日,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在马鞍山市主持召开了《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以下简称“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的领导和特邀专家,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介绍,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汇报,经过认真的讨论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设计单位设计资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

二、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较为准确,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较为全面,采取的安全设施或措施较为科学有效。

三、专家组认为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能够达到基本要求,同意通过评审,同时提出如下意见:

1、完善相关设计依据;

2、补充完善受限空间、装卸油过程、试运行过程、维修及建设过程中危险有害分析及安全设施设计;

3、核实高压架空线电压、内外部防火间距;

4、补充消防设施配置一览表、安全设施一览表;

5、应采用 Hazop 分析方法对工艺系统进行分析。

请设计单位结合与会代表提出的其他合理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设计文本后按程序上报。

专家组成员:

郭收 郭静 汪会享

2019年1月24日

附件五 项目委托书

项目委托书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为做好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特委托贵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请给与配合和支持。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2020.01

附件六“补充说明”专家咨询意见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补充说明专家技术咨询意见

2019年12月19日，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在马鞍山市组织召开了《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补充说明补充说明》（简称“补充说明”）技术咨询会。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技术咨询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对变更说明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补充说明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较规范，调查技术路线及方法符合相关导则要求，结论可信。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本次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环评变更。报告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作为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补充说明报告应对以下问题修改完善：

1、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要求及项目实际建成情况，明确工程变化情况。从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进行对比说明。

2、核算各污染物产生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给出变动前后的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3、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

葛桂香 黄继芳

2019年12月19日

附件七 检测报告



编号: 19WTJC12HC335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地址: 霍里山大道中段 322 号

邮编: 243031

电话: 5222168/5222196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9WTJC12HC335

报 告 说 明

- 1、检测检验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并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2、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本报告仅用于委托单位的具体项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程技
★
检测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9WTJC12HC335

一、检测内容、依据和方法:

受测单位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伟	电话	13913866507
联系地址	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白大道南段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频次: 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单位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年12月18-19日	分析日期	2019年12月18-19日
检测方法	1、噪声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备注	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检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二、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编号	检测点位	2019.12.18		2019.12.19	
		主要声源	昼间	主要声源	昼间
N1	厂界东	设备	51.4	设备	52.0
N2	厂界南	设备	53.8	设备	52.3
N3	厂界西	设备	53.2	设备	51.6
N4	厂界北	设备	51.7	设备	50.9
备注		天气: 晴; 风速: 1.3-1.7m/s		天气: 晴; 风速: 1.2-1.6m/s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9WTJC12HC335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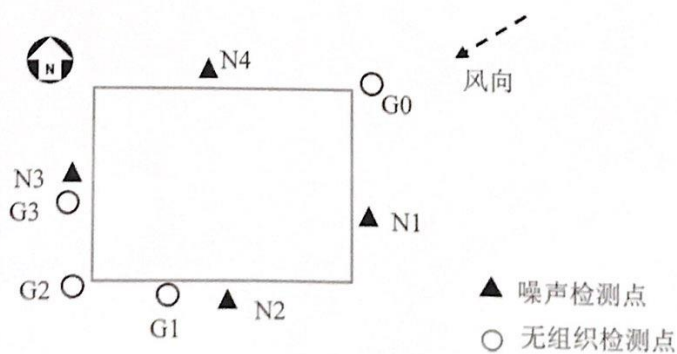
单位: mg/m^3

污染物	日期	时间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0	下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 烃	2019.12.18	9:00	0.08	0.11	0.14	0.12
		11:00	0.08	0.10	0.14	0.11
		13:00	0.08	0.11	0.14	0.12
	2019.12.19	9:00	0.09	0.14	0.11	0.15
		11:00	0.08	0.14	0.11	0.17
		13:00	0.08	0.14	0.11	0.16

气象参数表

日期	项目	9:00	11:00	13:00
2019.12.18	气温 ($^{\circ}\text{C}$)	4.1	5.5	5.8
	气压 (kPa)	102.9	102.6	102.5
	风速 (m/s)	1.7	1.5	1.3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2019.12.19	气温 ($^{\circ}\text{C}$)	4.5	5.6	5.9
	气压 (kPa)	102.8	102.5	102.4
	风速 (m/s)	1.6	1.1	1.2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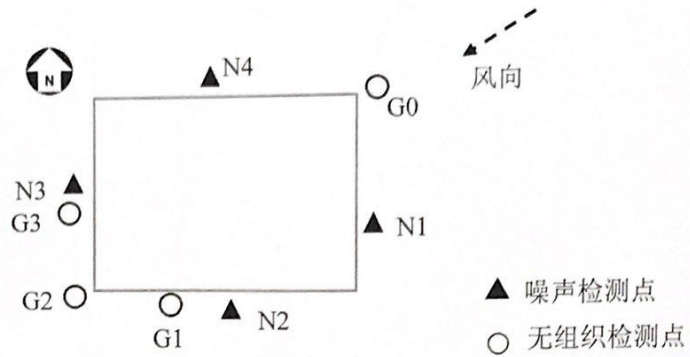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12.18)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9WTJC12HC335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12.19)



*****报告结束*****

编制: 计明

审核: 李志

签发: 孙加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附件八 危废协议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废油处置协议

甲方：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容：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油须进行环保处置。经公开招标，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乙方）中标，决定由乙方对废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乙方运输车辆甲方厂区内行驶所需的相关手续；
- 2、甲方协调废油存放点的道路畅通；
- 3、甲方提供乙方所需的电源及相关装卸设备；
- 4、甲方负责在乙方收集废油时的现场协调及运输、无害化过程监督；
- 5、因乙方原因造成处置不当，引发各类环境污染事故，甲方有权暂时中止本协议。
- 6、如乙方在提货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欺诈公司财产的行为，一经发现，每次给予5000元罚款，并视情节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

置，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废油的收集、运输及环保处置，进入甲方厂区后必须遵守厂区交通行车规定；

3、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区域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并且不得装运废油以外的其他物品；

4、乙方运输车辆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装运废油，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

5、乙方废油运输车应加强管理，不得超载，严禁在运输途中造成废油的跑、冒、滴、漏，污染环境；

6、乙方车辆按甲方指定的时间清运废油，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

7、废油处置前，由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表，待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同意后方可处置，并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8、乙方负责收集、转运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9、乙方确保在协议期间相关各类资质的有效；

10、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及时运出废油，乙方有权暂时中止本协议。

11、要求乙方车辆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要求。

12、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须于通知后五日内到甲方提运废油，否则每次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四、清运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1、废油处置期限、价格和数量：

时间：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止

价格：850 元/吨

数量：15 吨

2、履约保证金及结算方式：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本协议签订时，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待协议约定事项完成后，甲方一次退还乙方。如乙方无故违约，甲方即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重新确定废油处置单位。

按每批结算，以甲方内部过磅单为结算依据并开具正式发票，乙方即时付款后方可起运。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可向马鞍山市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各执一份。

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2018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2018 年 09 月 30 日

附件九 验收意见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9日，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汇荣能源有限公司（委托运营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根据《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和“补充说明”等材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湖西南路与丁山路交汇处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厂区内，公司投资300万元建设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

本次验收内容为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主要验收范围：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规模、产排污情况等）；2）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及“补充说明”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设施和要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2、项目建设过程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7月编制完成，并于2018年11月5日获得原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2018年8月，华菱公司委托安徽华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并于同年8月23日以会议评审的形式通过该安全预评价报告。



2019年1月,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79号令修订,2015年)以及《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意见》(皖安监三(2012)34号)的相关规定,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委托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该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特编制完成《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安全设计设施专篇》,2019年1月24日,由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主持召开该“安全设计设施专篇”评审会,并通过评审;2019年9月,项目基本建设完成,华菱公司特委托江苏安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并编制完成《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2019年9月21日,由华菱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评审会,并通过评审。

3、项目变动情况

(1)主体工程:1)由原来的 $30\text{m}^3/\text{d}$ 撬装式加油装置一套变更为撬装式加油装置两套(汽油、柴油各一套)合计为 $10\text{m}^3/\text{d}$,增加一套汽油撬装装置,合计油品消耗量减少;2)撬装式加气装置由原来 $5\text{m}^3/\text{d}$ 变为 $2\text{m}^3/\text{d}$,年耗气量减少;3)两个 $20\text{m}^3/\text{d}$ 地埋式油罐变更为柴油卧式储罐一个 30m^3 (撬装地上储存,隔仓 15m^3 +隔仓 15m^3),贮存量及存储方式发生了变化;三个 30m^3 的储气井变更为一个 60m^3 的LNG卧式储罐(真空绝热低温储罐);增加了汽油卧式储罐一个 15m^3 (撬装地上储存,隔仓 10m^3 +隔仓 5m^3);

(2)储运工程:1)由原来柴油为0#、10#两种,实际取消每天最大储油量 20m^3 的10#柴油存储及加装设备,建设了 15m^3 的92#、95#汽油存储及加装设备一套,同时0#柴油每天最大储油量 20m^3 变更为 30m^3 ;2) LNG由每天最大储气量 90m^3 变更为 60m^3 ;

2019年12月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变更情况“补充说明”,于2019年12月19日通过专家审查,明确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本项目目前程序合法、手续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二、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执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同时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补充说明”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落实到位，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以及“补充说明”提出的各项要求，“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8-19日组织实施了本项目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19WTJC12HC335）。

1、废水调查结果

本项目生产包括生活污水、初期雨水。项目加油站采用地上双层卧式油罐，同时设置防渗池，防渗池内做重点防渗，更改油品存储方式后油品泄漏直接污染地下水的风险大大减小；生活污水依托华菱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华菱汽车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2、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进行了两天三个时间段的监测，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两天的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厂界四周的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

明，昼间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5、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油污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检修废渣及油污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华菱汽车现有的危废库，并交给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在站内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对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监测数据基本反映了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良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依据专家组技术核查意见、环评报告表、批复及“补充说明”等要求，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附件十 专家意见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2020年1月9日,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在马鞍山市组织召开了《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汇荣能源有限公司(委托运营单位)、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较规范,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报告应对以下问题修改完善:

1、核实项目产品方案、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清单、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性。完善变动影响分析说明。进一步梳理本项目与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2、核实企业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明确环境防护距离是否满足要求。进一步核实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完善雨污分流,核实水平衡图,补充初期雨水的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补充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内容。

3、核实固废(含危废)种类、数量,规范固废(含危废)分类收集、场内暂存场所及处理去向等环保措施。

4、核实环保投资,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补充相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台帐;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黄继萍

2020年1月9日

附件十一 验收组签到表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字表

日期：2020年1月9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邵少华	华菱汽车		18655530615
2	曹兰	安徽华菱汽		13955579835
3	朱科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所长	1760550757
4	黄继法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55577145
5	蔡桂香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510557059
6	李志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5755505626
7	李伟	江苏能源		13913866507
8	胡松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865559985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十二 专家签到表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签字表

日期：2020年1月9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黄继萍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55597145	
2	孙科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762550757	
3	蔡桂香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510557059	

附件十三 其他说明事项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湖西南路与丁山路交汇处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厂区内，投资300万元建设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本次验收内容为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主要验收范围：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规模、产排污情况等）；2）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及“补充说明”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设施和要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2018年8月，华菱公司委托安徽华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并于同年8月23日以会议评审的形式通过该安全预评价报告。2019年1月，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79号令修订，2015年）以及《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意见》（皖安监三（2012）34号）的相关规定，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委托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该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特编制完成《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安全设计设施专篇》，2019年1月24日，由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主持召开该“安全设计设施专篇”评审会，并通过评审；2019年9月，项目基本建设完成，华菱公司特委托江苏安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并编制完成《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2019年9月21日，由华菱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评审会，并通过评审。

由于实际建设中部分柴油加油系统替换为汽油加油系统，2019年12月对该项目的变更情况们进行了补充说明，2019年12月19日开展了该项目“补充说明”的专家技术咨询意见会。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8-19日组织实施了本项目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19WTJC12HC335）。

2020年1月9日，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汇荣能源有限公司(委托运营单位)等领导及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提出如下整改意见,针对提出的整改意见,企业积极组织人力、物力和管理各方面对现场进行全面整改,整改情况如下表:

整改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家意见	整改情况
1	核实项目产品方案、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清单、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性。完善变动影响分析说明。进一步梳理本项目	已完成。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产品方案、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清单、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性;已完善变动分析。
2	核实企业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明确环境防护距离是否满足要求。进一步核实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完善雨污分流,核实水平衡图,补充初期雨水的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补充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内容。	已完成。周围50m无居民、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保护目标,周围为工业区;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华菱污水处理厂后进入市政管网;已补充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内容。
3	核实固废(含危废)种类、数量,规范固废(含危废)分类收集,场内暂存场所及处理去向等环保措施。	已核实固废(含危废)种类及数量,确定了处理去向。
4	核实环保投资,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补充相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台账;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环保投资,补充了相关规章制度,完善了附图、附件。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